

#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双桥区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个人缴费标准

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全面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90% 定额资助，个人缴纳 40 元；对其他脱贫人口给予 60% 定额资助，个人缴纳 160 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对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人给予 60% 定额资助，所需资金从政府残疾人保障金列支或者财政一般预算予以安排，个人缴纳 160 元。

###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为参保登记和缴费时间，其

中9—11月业务期为1—25日，12月业务期为1—28日。9月要重点做好在校学生（含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等各类学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参保缴费工作。

### 三、统筹级次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基金收入入库级次为市级100%。

### 四、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包括自主申报方式和委托代征方式。

**自主申报方式：**缴费人通过“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云闪付、经办银行、税务窗口、自助终端（便携式缴费终端）等渠道办理缴费。

**委托代征方式：**税务部门委托村（居）委会、乡镇、学校等代征机构代收保费。

### 五、工作职责

（一）各镇街要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在集中征缴期组织做好“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国家试点，加强未参保人员数据分析，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切实做好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全面落实流动人口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村（居）委会要强化便民服务，责成专人加强与辖区居民联系，建立台账，掌握每户居民参保情况，精准确定未参保人员，有针对性地加大参保组织和帮办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应保尽保。

（二）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参保动员、宣传解读、待遇保障

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

（三）税务部门要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四）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护面工作。

（五）财政部门要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参保资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确保按照时序要求及时到位，做好与医保、税务部门的基金审核对账工作。

（六）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信息变更核实工作，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同做好相关人群参保工作。

（七）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院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加大对产科医生、护士的参保政策培训，深入医院、社区、村组宣传动员，指导帮助新生儿父母为新生儿参保，确保新生儿应保尽保。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是国家、省和市、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各镇街、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参保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常

态化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全民参保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

**(二)强化重点人群参保。**重点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组织工作，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落实落细资助参保政策，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以上。加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后及时参保。做好未成年人、农村青壮年、灵活就业人员等的参保组织工作，提高参保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针对群众关切，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方法，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四)强化督查问责。**区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民参保工作实行按期调度、排名、通报制度，定期将各镇街新增参保情况和参保率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阅。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全民参保工作列入全区重点督办事项，对进展缓慢的予以约谈和年度考核扣分，强化对各镇街、社区(村)和区直部门的督查问效，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